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批准陈录芳等 20 位同志获得相应系列 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陈录芳等 20 位同志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获得相应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相应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3 年 12 月 10 日



获得相应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花名册（20人）

一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（17人）

（一）地直（7人）

喀什第二中学：陈录芳、陈国龙、李霞、张新娟、张瑜、
冯静玫、蒋夕超

（二）喀什市（4人）

喀什市第十一中学：王育青

喀什市第二十八中学：杨彦、门延莲

喀什市第十二小学：孙丽丽

（三）疏勒县（2人）

疏勒县八一中学：李华典

疏勒县第二小学：水玲

（四）疏附县（3人）

疏附县第二中学：张宏斌、赵伟、李贤权

（五）泽普县（1人）

泽普县第二中学：马秀娟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（3人）

（一）地直（3人）

喀什职业技术学院：阿达来提·卡森木、何建荣

喀什地区体育运动学校：李雪莲